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
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

B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5 号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信用记录.....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四、磋商保证金.....	4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项目实施方案.....	51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2
八、人员配备状况.....	53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55
十、服务承诺.....	5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8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十五、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5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保护调查及技术支持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800000.00
2	B 包	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 督导检查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A 包：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保护调查及技术支持（详见磋商文件）；
- B 包：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督导检查（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5.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包；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应在国家环境影响信用评价平台登记，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计分为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键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

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路劲东方路港 14 楼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8629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8629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路劲东方路港 14 楼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862978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 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4】5 号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B 包：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督导检查（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3	服务标准（同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磋商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ttf 格式）
3.5.4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可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 号：411899991010003953045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标供应商要开具正规发票。在财政封账或专项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需要先行承担所有费用，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转。 2.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629789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路劲东方路港 14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条款偏差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5.4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

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2.3 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0$	$X < 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标部分：60分 商务标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①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50%，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

			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实施方案（60分）	(1) 督导检查内容： ①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②突出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③失职追责情况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④其他需要督导的事项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2) 督导检查方式： ①日常督导实施措施（6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②专项督导实施措施（6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③问题督导实施措施（6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3) 督导结果实施措施（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5) 处理项目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可行 (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 (7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7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6) 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措施 (5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类似项目: 环境督导检查服务类相关类似项目, 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 11 分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职责明确且切实可行 (有具体文字描述) 11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11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监测仪器: 4 分	配备合理的、科学的便携式监测仪器 (4 分) 每配备 1 种合理的、科学的便携式监测仪器得 1 分, 满分 4 分。(需附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或仪器租赁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1) 在项目实施期间,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 在项目实施期间, 承诺在承包期内安全文明作业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承诺在项目过程中能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3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得 3 分;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较强, 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3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注：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供应商未提供上述内容不得分。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参考)

合同编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
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B 包）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方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委托协议（B包）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郑东新区范围内环境进行督导检查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B包）

2、项目地点：_____

二、服务内容：

1、监控调查及督导内容：

环境保护监控调查及督导的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郑东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主要涉及：

①大气：辖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场所油烟污染防治措施；露天烧烤；渣土车管控；黄土裸露；道路扬尘；生物质及散煤燃烧等；。

②水：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③土壤：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④“散乱污”企业排查。巡查区域内所有生产性企事业单位，针对手续不全，占地不合法，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⑤配合上级各类督导检查。

⑥配合 47 中国控站点专责组值班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事项。

2、监控调查及督导方式：

以巡视和现场检查为主，并配备无人机和必要的监测仪器。

3、调查周期及频次：

①原则：普遍调查，重点监测。

②普遍调查：根据各办事处或乡镇具体情况，分组分区域巡查。保证每组每两周全面调查各自负责片区一次。将调查结果汇总给主管人员，主管每月汇总一次郑东新区调查结果并呈报环保部门。

③重点监测：针对有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

三、成果资料的提交：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周报：按本项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作为每周例会素材上报。

2、月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3、季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各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分析本季度整个区域内存在的重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后以书面的方式及时提供给乙方，在次月开始执行。

2、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经费。

3、甲方应授权乙方相应检查权限或提供乙方身份证明等。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人员总为不少于7人，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并增加节假日及夜间巡查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结果报送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乙方应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①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②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③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相关文件等。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对污染事故深入调查，并和有关方面商讨后，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初步方案，交环保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5、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6、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月报和季报等。

7、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和专项环境整治工作。

8、实行 5+2，白+黑值班制度。

9、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如需要更换人员，需书面提请甲方同意。

10、乙方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对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保进行承诺。

11、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不少于一台的服务保障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保障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依据为本合同服务内容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将合同价款 10%作为绩效考核款项，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从该部分款项中作相应扣除。另，若甲方通过日常抽查、季度考核或通过群众举报发现乙方确实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乱纪现象，立即终止合同。

七、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协议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总 额：¥____（大写：____）

每个月服务费____元/月，每个季度服务费总额为¥____（大写：____），双方商定，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协议签订后，该季度结束，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____（大写：____）。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查经费，甲方应承担项目总费用 5%的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第五条规定时，乙方应承担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如违反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时，乙方应承担当月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 30%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以保存。

5、本协议双方的通信地址为：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签 约 日 期：

签 约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监控调查及督导内容：

环境保护监控调查及督导的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郑东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主要涉及：

①大气：辖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场所油烟污染防治措施；露天烧烤；渣土车管控；黄土裸露；道路扬尘；生物质及散煤燃烧等；。

②水：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③土壤：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任务。

④“散乱污”企业排查。巡查区域内所有生产性企事业单位，针对手续不全，占地不合法，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⑤配合上级各类督导检查。

⑥配合 47 中国控站点专责组值班等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事项。

2、监控调查及督导方式：

以巡视和现场检查为主，并配备无人机和必要的监测仪器。

3、调查周期及频次：

①原则：普遍调查，重点监测。

②普遍调查：根据各办事处或乡镇具体情况，分组分区域巡查。保证每组每两周全面调查各自负责片区一次。将调查结果汇总给主管人员，主管每月汇总一次郑东新区调查结果并呈报环保部门。

③重点监测：针对有超标排放行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

二、成果资料的提交：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1、周报：按本项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作为每周例会素材上报。

2、月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项目，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给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3、季报：按本协议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各办事处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

等。按乡镇办事处列举存在的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分析存在问题原因，给出建议。分析本季度整个区域内存在的重要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月报。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并增加节假日及夜间巡查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结果报送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3、乙方应保证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①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②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③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相关文件等。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对污染事故深入调查，并和有关方面商讨后，提出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初步方案，交环保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5、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理，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6、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月报和季报等。

7、协助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和专项环境整治工作。

8、实行 5+2，白+黑值班制度。

9、要求团队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如需要更换人员，需书面提请甲方同意。

10、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对项目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保进行承诺。

11、项目组全体成员须为退役军人或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退役军人证明或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

1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提供不少于一台的服务保障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购车发票等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服务期内保障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 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 目竞争性磋商

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
包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同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响应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内容和评审办法要求逐条论述。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按照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后附：身份证、学历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或退役军人相关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如有）、相关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服务条款	磋商文件响应服务需求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如“不满足”，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情况予以详细说明，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条款。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4-2025 年度郑东新区环境监控调查及督导第三方机构项目、B 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按以下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